

《数字内容分发与运营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工作背景

融媒体时代数字内容在确权、定价、互信、分发、反馈等全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是保障数字内容资源的规范化创作、传播、发行以及数字内容创作者的权益的重要手段。2022年7月5日，由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指导，北京网梯科技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联合发起“数字内容智能分发技术创新中心”揭牌成立，旨在把“好的内容”，用好智能技术，把出版社优质内容分发出去。通过制定基于融媒体出版物的数字内容分发与运营指南团体标准，以期在未来一段时期，对数字内容智能分发技术创新中心的工作方向、目标、路径、措施、任务、办法等给出纲领性/体系化/规范化的操作指引与参考标准，为深入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提供具体的实施参考与行动指引，开创出版融合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全新格局。同时，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帮助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数字内容服务。

2. 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本文件标准牵头单位为北京网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编单位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3. 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5月：完成《数字内容分发与运营指南》的编写并申请团体标准立项。

2022年6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标准立项。

2022年8月-2023年2月：成立标准工作组，各起草、协作单位主要数字内容的分发和运营的业务流程、标准规范用语等内容进行多轮讨论和修改，形成工作组稿。

2023年3月：工作组稿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对外征求意见稿。

4. 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北京网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准牵头单位，全面负责标准的编制和管理的工作。人教数字出版有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参与部分内容的起草和确认工作、编制过程的内容讨论及意见反馈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 编制原则

本文件为自主制定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依据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组通过充分调研、分析，参考已发布相关标准，保证编制内容的科学性、兼容性和可操作性。

2、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在规划标准结构时，收集分析了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关于信息技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要求标准。版权资源加密与封装，内容资源化加工等术语为参考。

3.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本文件主要对出版业数字内容分发与运营流程及相关管理进行了要求。数字内容分发与运营的整体流程主要包括了接入、制作、封装、分发、结算、运营流程，为推动出版融合向纵深发展的合力，提高出版业数字内容的管理、分发和运营业务质量和效率。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文件不涉及试验。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保证不与法律法规相违背。本文件条款

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不与现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暂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开展出版单位及印刷单位的培训，随时收集整理应用成果案例，扩大标准的影响力，并积极申请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立项。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数字内容分发与运营指南》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23 月